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警

科 目：法院組織法

歐燁老師解題

一、最高法院為法律審，於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於何種情形下，得以書狀表明法律所定之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依法應如何組成？試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加以說明。(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屬法條題，考驗同學們的基本功。
3. 《使用法條》法院組織法第 51-4 條、第 51-6 條。
4. 《命中特區》

歐燁-法院組織法(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日期：113 年 10 月)/P136-144

【擬答】

(一)最高法院為法律審，於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下列情形下，得以書狀表明法律所定之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參法院組織法第 51-4 條)

1. 大法庭之目的，固著重於客觀法秩序一致性之維護，但鑑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應使當事人得促請受理案件之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行使向大法庭提案之職權。然為避免當事人聲請浮濫，過度增加最高法院負擔，故酌就當事人得提出聲請之提案種類、範圍及法定程式設限。
2. 因此，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民事庭、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一、所涉及之法令。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四、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前項聲請，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情形，不在此限。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受理第一項之聲請，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依法應如何組成，分述如下(參法院組織法第 51-6 條)：

1.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
2.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
3.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司法特考)

二、依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規定，本章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試說明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該題型乃法院組織法與法官法之搭配使用，只要熟悉考古題，本題分數應能手到擒來。

3. 《使用法條》

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法官法第 19 條。

4. 《命中特區》

歐燁-法院組織法(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日期：113 年 10 月)/P384-390

【擬答】

(一)審判獨立

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其內容可分事務獨立性、身分獨立性及內在獨立性，分述如下：

1. 事務獨立性

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指法官僅遵從法律，而不受法律以外的力量干擾。意即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釋字第 530 號解釋)。

2. 人身獨立性

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本條係對於法官人事身分事項的特殊憲法上保障，為期許法官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獨立審判。

3. 內在獨立性

指法官不因個人喜怒哀樂之情緒，或先入為主、好惡心理影響審判之結果。況且法官內在之獨立，基本上無法透過法制擔保，因「法官，除良知以外，一無所有」。

(二)司法行政監督

司法行政事項，包括甚廣，凡關於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之設置配備、司法管轄區域之劃分調整、司法經費之籌撥分配、司法人員之任免考核、司法裁判之執行、司法風紀之整飭、司法效能之促進、監所之設施與律師之登錄等事務，其性質均屬司法行政事項，對於此等事項之監督，得概稱為司法行政監督。

(三)上開兩者間之界限，分述如下：

1. 按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及法官法第 19 條之規定，可知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然該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

2. 至於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例如參加法院工作會報或其他事務性會議等行使監督權，均未涉審判核心之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參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

三、法院審判採行合議制，其目的為何？並依法院組織法所規定之合議制加以說明。(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應先區別於獨任制與合議制之差異，再凸顯合議制之優點，並呈現出我國各審級之合議

制。

3. 《使用法條》法院組織法第 3 條。

4. 《命中特區》歐燁-法院組織法(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日期：113 年 10 月)/P51-58

【擬答】

(一)法院審判採行合議制，其目的為何，分述如下：

1. 獨任制之意義

由獨任法官行審判時，具有審判長之職權，其責任專一，不致互相推諉，且裁判迅速、易收案件早結之效、節省司法資源，便於保守秘密，免招致私人恩怨。

2. 合議制之意義

合議之作用係在使多數法官參與審判，避免偏頗、專斷、防止舞弊，使認事用法更為客觀周延，以達審判之公正平允並收集思廣益之效。

3. 兩者之比較：

因兩者制度各有優點，故各國通常以案件之輕重及審級高低為劃分標準，凡輕微案件或屬於初審者，應以速結為必要，以採獨任制為宜，但重大案件或屬上級法院審理者，為昭慎重，以合議制為當。

(二)我國現行第一審級審判庭組織之說明

1.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

2. 刑事案件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3. 民事第一審原則上採獨任制，例外採行合議制之情形。舉例而言，民事訴訟法第 436-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

(三)我國現行第二審級審判庭組織之說明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例外於總統對檢察官或受訴法院駁回其上開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如有不服，得依特異地 627 號解釋意旨聲明異議或抗告，並由受理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之特別合議庭審理之。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四)我國現行第三審級審判庭組織之說明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揭除書於法院組織法第 51-6 條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

四、最高法院合議審判之案件，法官於評議時得否提出不同意見？另應於何時公開其評議意見？試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加以說明。(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要知道最高法院分為一般庭及大法庭，一般庭就可否提出不同意見書有爭議，大法庭則已明文規定於法院組織法第 51-9 條。另應於何時公開其評議意見則屬法條題，對考生而言應該是基本功。

3. 《使用法條》法院組織法第 51-9 條、第 103 條、第 106 條。

4. 《命中特區》

歐燁-法院組織法(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日期：113 年 10 月)/P303-308

【擬答】

(一)最高法院合議審判之案件，法官於評議時得否提出不同意見，分述如下：

1.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得否附記不同意見書，因法無明文規定下，因而備受爭議：

(1) 肯定說：

- ① 附上不同意見書，法官才願意找尋價值，評議中始願意互相碰撞價值及辯論，才能真正落實評議制度。
- ② 上訴制度係保障人民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何懼人民依不同意見提起上訴？
- ③ 司法威信之建立，在於法官能找尋值得社會尊重之價值，而非隱藏心證或評議結果。
- ④ 公開、透明之司法行為，更能彰顯司法之光明正大，取得人民信賴。

(2) 否定說

- ① 避免使訴訟當事人對之捕風捉影，無謂猜測，有損裁判之威信。
- ② 當事人可能以不同意見書作為上訴理由，攻擊該審判決，徒起上訴動機，增加訟累。
- ③ 對於主張從多或從重之法官可能產生不滿挾嫌報復。

2. 然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51-9 條關於大法庭之條文中，亦明文規定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

(二) 另應於何時公開其評議意見，說明如下

1. 按法院組織法第 103 條之規定，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
2. 裁判確定後已無繼續保密之必要，而得予解密，惟其僅屬有限度之公開，是以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2 項所稱：「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

五星名師 ★經驗NO.1 ★專業NO.1 ★評鑑NO.1 ★命中NO.1 ★指名NO.1

上榜, 從選對 老師 開始

子雲

行政法·憲法

運用邏輯推理與圖像教學、提供解題技巧與寫作模板。



陳治宇

行政法·法學緒論

以活潑生動實例、詼諧幽默口吻，講解艱深枯澀法學概念。



呂晟

行政法

核心概念或考點以白話的方式說明，把章節重點整理成表格。



郭羿

法緒

課程聚焦高頻考點與法律架構結合考古題，提升備考效率。



韋伯

憲法

重視章節與段落間的連結及前因後果說明，初學亦能輕鬆理解。



歐燁

法院組織法

從法條學理著手，內容重點提示。將複雜的觀念簡化成表格。



保成·志光·學儒·Super 超級密卷·金榜題名

多元學習 效率升級

面授×視訊×函授
依需求混搭



上榜第1式

親臨現場 便利複習

面授×雲端複習or到班複習

以面授為主的學習模式

雙效學習最佳選項，實體為主、線上為輔
能享有面授臨場互動與線上便利複習

上榜第2式

輕鬆自在 自主掌控

函授×面授

以函授為主的學習模式

再搭配弱科旁聽面授，課程重點再加強
不用擔心缺乏與老師互動的機會，兼具二者優勢

上榜第3式

扎穩學習 強化實力

面授or視訊×函授

以面授或視訊為主的學習模式

- 第一年面授或視訊為主，打穩學習基礎
- 第二年函授加強複習

上榜第4式

靈活便利 彈性學習

視訊×雲端複習

以視訊為主的學習模式

白天到班使用視訊自律學習
夜間利用雲端再加強，彈性安排更有效率

保成 志光 學儒 再次締造奪榜好佳績

狂賀！113年司法放榜

炸裂吧！你是司法 MVP

113司法四等 全國前十榮耀，由你寫下！

司法特考四等 法院書記官 狀元 彭○銘	司法特考四等 執行員 狀元 陳○思	司法特考四等 法警 狀元 任○澄	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狀元 王○仁	司法特考四等 法警 探花 城○生	司法特考四等 法警 第四 劉○甫	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第四 黃○沁	司法特考四等 法警 第五 許○予
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第五 吳○沛	司法特考四等 法警 第六 呂○彥	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第六 洪○傑	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第六 張○尹	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第九 廖○好	司法特考四等 執行員 第九 劉○銘	司法特考四等 執行員 第十 林○婷	Keep For You

更多考取佳績，請上公職王查詢